

三、有關遷移新站後增設站位營運乙節，公車處業以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北市車三字第八八六〇五八九六〇〇號函陳報交通局核備，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辦理會勘，俟核備後即可正式實施。

一〇一

質詢日期：88年7月2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交通局長曹壽民

質詢題目：捷運轉乘公車烏龍事件 市民權益受損

說 明：一、昨日台北市第一天實施捷運免費轉乘公車措施，結果狀況百出，民眾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而公車票依然被扣款，此造成嚴重民怨。如此，原本良策美意卻因此種錯誤造成瑕疪，殊為可惜。

二、根據 貴局提供之資料，造成此事件之原因在於公車驗票機電腦設定的程式問題，造成驗票機讀到經轉乘辨識註記之儲值卡仍被扣款之情形。本席認為，轉乘免費措施從宣佈到正式實施時，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可以準備，並非時間倉促。而 貴局也於多日之前表示已完成所有公車驗票機和辨識機的軟體修改，但此疏失確是因為 貴局只進行對驗票機之「抽測」而未全面測試。對此疏忽， 貴局似乎應對此事件之疏失負責。

三、雖然此事在當日中午已完全補救完畢，而本席對此亦給予肯定，但仍希望類似之烏龍事件不要再度發生。

生。

四、對此，本席要求 貴局在未來相關措施實施前，加強測試及對相關單位的教育訓練，以免民眾權益再度損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搭乘捷運免費轉乘公車之優惠措施，因部分公車驗票機能設定錯誤，造成民眾持經轉乘辨識機註記之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仍被扣款之情事。本府對於因此造成市民之不便，謹致上最深的歉意。

二、本案實施前本府交通局曾多次邀集公車業者進行轉乘辨識機及公車驗票機之功能測試，測試結果均符合要求。七月一日發生之作業疏失，主要係因部分公車場站在設定公車驗票機路線卡及轉乘功能卡時，疏忽未能即時採用新版之程式，故發生轉乘扣款之現象。本府交通局除於七月一日要求公車業者立即詳細檢查驗票機之軟體，對於發生問題之公車調度站，務必以新版程式重新設定外，另於七月二日亦漏夜全面清查所有公車驗票機，故七月三日以後，申訴之民眾已大幅減少。對於被扣款之乘客，本府交通局業已責成公車業者儘速加倍退還被扣之款項。

三、對於本次事件之責任歸屬，本府交通局業已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予處分。最後再次向被扣款之乘客，謹致最深的歉意。

一〇二

質詢日期：88年7月2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